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东管办发〔2026〕17号

###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宁东基地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2026年—2030年)》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企业:

《宁东基地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6年—2030年)》  
经2026年第5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遵照执行。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宁东基地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 (2026年—2030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第十二次全会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加快构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体系,根据国务院《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生态环境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自治区《关于推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5〕43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攻坚年行动实施方案》(宁党厅字〔2026〕11号),结合宁东基地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要求,紧盯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宁东基地二次创业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到2026年,固体废物全流程监管能力显著增强,非法倾倒处置行为得到有效杜绝,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力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8%。到2027年,力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70%。到2030年,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全区前列。

## 二、重点任务

### （一）推动源头管控和减量

**1.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优化能源结构，提高煤炭高效转化利用水平，推进煤电升级改造和可再生能源替代。严格产业准入与产能管控，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实施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升级改造。强化产废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固废产生量。重点加强固废综合利用企业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切实提高污染防治水平。新改（扩）建项目须将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方案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同时配套固废综合利用设施，明确减量目标和措施，其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不得低于上一年度自治区下达宁东基地目标。鼓励煤矿企业实施井下洗选矸石，从源头减少煤矸石排放。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科技和信息化局，各相关企业（以下均需各相关企业配合落实，不再列出）。

**2.实施城镇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施工、全装修或标准化交付模式，严格落实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招标和施工设计中明确减量要求和措施。指导

市政绿化相关作业就地就近处理园林垃圾。深化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加强城镇污水处理污泥源头管控，督促城镇污水处理厂优化工艺，减少污泥产生量。

**牵头单位：**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宁东镇综合执法办公室

**3.减少农业固体废物产生。**全面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通过宣传引导、鼓励农户主动回收、开展捡拾行动、劣膜整治等措施，全面推动废旧地膜、棚膜回收处理。鼓励养殖场（户）对固体粪污就地就近堆肥发酵处理，转化为有机肥，有效降低废弃物外排量。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资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社会事务局

**配合单位：**宁东镇、宁东镇综合执法办公室

## **（二）提升无害化治理能力**

**4.提高无害化水平。**加强气化渣脱水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预处理，降低贮存填埋量和环境污染风险。支持鸳鸯湖电厂等火电企业对辖区内及周边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进行焚烧处置。宁东基地综合渣场要严格执行入场固废检测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建设和交通局、环境监测站、宁东开发投资公司

**5.探索规模化消纳利用渠道。**稳妥推进大宗一般工业固废回填井下、废弃矿坑、煤矿塌陷区，构建“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

准、统一评价验收、统一高效管护”的治理模式。不得以生态修复名义违规填埋一般工业固废，严禁超面积超高修复、随意降低修复标准等批建不符行为。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和交通局、宁东市政公司

### （三）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6.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拓展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路径，提升综合利用能力，培育壮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集群。

（1）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水平。煤矸石用于生态修复逐年退坡，到2030年煤矸石用于生态修复的量不高于企业产生量的40%。鼓励宁东基地煤矿企业开展井下洗选矸石。2026年底前建成宝丰能源集团公司马莲台煤矿30万吨/年覆岩离层注浆项目；2027年建成投运国能宁夏煤业羊场湾煤矿一期50万吨/年煤矸石充填项目；2028年建成投用国能宁夏煤业梅花井煤矿50万吨/年、石槽村煤矿40万吨/年充填项目；2029年建成投运国能宁夏煤业清水营、灵新煤矿合建30万吨/年充填项目。有序推进煤矸石用于历史遗留矿山、砂石坑、采煤沉陷区等废弃砂石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引导企业实施煤矸石筑路、场坪等规模化利用。

（2）提高气化渣综合利用水平。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鼓励产渣企业与国内技术先进、资金实力雄厚的央国企、大型民营企业合资合作开展制备蒸汽、脱碳分质利用及土壤改良等气化渣综合

利用项目。加快推进绿塞环保气化渣脱水干化及综合利用项目等在建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达产达效。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年利用百万吨级气化渣综合利用企业，带动宁东气化渣综合利用产业实现重大突破。力争 2026 年气化渣综合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到 2030 年综合利用率达到 65%。

（3）提高粉煤灰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宁东基地粉煤灰资源化外运能力。2026 年底前，建成中锦（宁东）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 150 万吨粉煤灰转运项目。紧盯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支持相关产废单位和固废资源化利用企业将宁东基地一般工业固废通过铁路外运至西藏等地资源化利用，实现粉煤灰等固废资源化外运新突破。到 2030 年，粉煤灰资源化外运量争取达到 150 万吨。加大对外合作力度，积极引进一批附加值高的规模化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全力推进宁东基地已建成的建材企业进一步释放产能，年消纳一般工业固废达到 300 万吨以上。依托夏州路项目建设推动路基大宗固废替代土方填筑实验道路建设和成果应用，全力推进工业固废材料替代传统筑路、建筑、土方填筑材料。

（4）提高脱硫石膏综合利用水平。全力推进火电、化工和水泥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引导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采用低硫原料，降低脱硫石膏的产生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墙体材料等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积极推广脱硫石膏在路基材料、生态修复、矿坑充填、土壤改良等多领域的应用。

(5) 提高工业废盐综合利用水平。加快推进国能宁煤煤制油分公司浓盐水分盐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宁东泰畅水务废盐资源化项目建设。鼓励废盐综合利用项目聚焦高附加值产品，走产品“差异化、资源化”发展路子，与宁东基地煤化工产业耦合发展。到2030年综合利用率达到70%。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招商局、自然资源局、建设和交通局

**7.支持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率，打破现阶段建筑垃圾只通过填埋处置的单一性处置模式，拓宽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道路工程中的应用渠道。努力促成宁东瑞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大件垃圾处理厂项目建设，强化装修类建筑垃圾分拣利用。

**牵头单位：**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招商局、自然资源局

#### **(四) 实施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8.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严格按照《宁东基地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25—2027年）》部署，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保持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固体废物行为的高压态势。强化部门联动和行刑衔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单位和个人，斩断黑色利益链条。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建设和交通局、宁东镇、宁东镇综

合执法办公室

**9.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专项整治。**系统摸排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开展隐患风险分级评估。加快制定整治技术要求，重点加强渗滤液处理、地下水监测和生态修复，确保环境安全。

**牵头单位：**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宁东镇、宁东镇综合执法办公室

**10.深入推进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加快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规划制定。深入排查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违法违规问题，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加强常态化联合执法和惩戒，畅通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渠道，依法从严从重从速查处一批典型案件。

**牵头单位：**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宁东镇、宁东镇综合执法办公室、银川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宁东大队、宁东公安分局

**11.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专项整治。**深入排查宁东基地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点，建立管理台账，持续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推进堆（渣）场、危险废物填埋场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有序化解环境风险。到2030年，对具备封场条件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应封尽封”。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环境监测站

### 三、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方案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量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宁东基地环委办要发挥牵头统筹、统一监督作用，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将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各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内容，并按年度对相关重点产废企业下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目标。相关部门（单位）要引导经营单位优化建筑垃圾和工业固废处置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并适时调整处置收费标准。用好各级各类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尽快补齐固体废物无害化贮存、转运、处置等设施设备短板。要压实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防范环境安全风险。

---

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办公室

2026年3月25日印发

---